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蘇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21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至118年5月17日止，自112年6月17日起，分72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與原告協議自113年9月至114年8月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

01 滿本息按剩餘年限平均攤還。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  
02 16日即未按期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核尚積欠本金40  
03 1,2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訴請被告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  
08 約定書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  
09 詢單、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中華郵政  
10 二年期定儲機動）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  
1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2 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3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4 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依法應  
1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9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6 法 官 童來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余玫萱

